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27號

原告 柯文哲
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被告 庭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桂燦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上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遷讓並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3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8,700元。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值核定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所示，系爭房屋包含坐落土地最近(113年間)實價登錄交易紀錄之交易總價為4,300萬元；再衡以國稅局於課稅時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之實際價格時，多以房、地比約三比七計算，據此計算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,290萬元(計算式：4,300萬元×30%=1,290萬元)。而聲明第2項前段，及後段於114年5月2日起訴前已生之9,958元(計算式：308,700元÷31=9,9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之部分，應予併計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3,373,008元(計算式：1,290萬元+463,050元+9,958元=13,373,00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,244元，原告僅繳納30,633元，尚欠117,6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林姿儀